

壹、教學團出訪目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前身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自民國 92 年起，為蒙古國檢察官在臺灣開設檢察官研習課程，教授臺灣刑事司法制度之架構並安排至各地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參訪，每年均有約 20 名蒙古國檢察官參訓，迄 106 年止已開辦十四期，大幅提昇蒙古國之刑事司法制度之發展並間接促成晚近該國之司法改革。本學院蔡院長碧玉於就任後，即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蔡司長秋明，於 105 年 12 月底共同前往蒙古國檢察總署，洽談簽立合作瞭解備忘錄，約定雙方更進一步之交流。106 年 9 月間，先由本學院顏主任祕書迺偉率同講座共四人，前往蒙古檢察總署，為該國檢察官講授臺灣刑事司法制度、法人罪責、檢察官倫理、評鑑、懲戒等議題，給蒙古國檢察官帶來新的啟發，該國檢察總署遂於 107 年間再度來函邀請本學院派遣講座前往該國講授刑事偵查實務案例，因而促成本次教學團之成行。

本次教學參訪團係由本學院學務組江組長林達率同法務部張參事春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宗志、本學院魏導師子凱等四人共同前往，其中江組長、張參事、林主任檢察官分別擔任課程講座，魏導師則負責行程規劃、與蒙方聯繫、拍照等行政庶務工作，出訪期間則為 1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

貳、行程表及簡要行程摘要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5 月 20 日 (星期日)	07:45 出發 17:00 抵達	出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韓國首爾轉機 抵達：蒙古成吉思汗國際機場	桃園市 烏蘭巴托市
5 月 21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8:00 止	拜會檢察總署	烏蘭巴托市
		蒙古國刑事訴訟制度介紹	
		參訪首都檢察署	烏蘭巴托市
5 月 22 日 (星期二)	09:00 起 至 17:00 止	始業典禮	烏蘭巴托市
		臺灣查緝組織犯罪及槍砲案件 經驗分享—江組長林達(教育 訓練課程)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張參 事春暉(教育訓練課程)	
5 月 23 日 (星期三)	09:00 起 至 17:00 止	不法資金之清查與扣押—林主 任檢察官宗志(教育訓練課程)	烏蘭巴托市
		毒品案件之偵查實務—張參事 春暉(教育訓練課程)	
5 月 24 日 (星期四)	09:00 起 至 17:00 止	跨國經濟詐欺之調查與起訴— 林主任檢察官宗志(教育訓練 課程)	烏蘭巴托市
		綜合座談及結業典禮	
5 月 25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2:00 止	參訪首都高等法院	烏蘭巴托市
		參訪判決執行機關附屬第 461 號監獄	

5 月 26 日 (星期六)	10：00 起至 18：00 止	文化交流	烏蘭巴托市
5 月 27 日 (星期日)	08：40 出發 17：40 抵達	出發：蒙古成吉思汗國際機場 韓國首爾轉機 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烏蘭巴托市 桃園市

第一天（2018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

上午 7 時 45 分，搭乘中華航空，經由韓國首爾轉機蒙古航空，於當日 17 時降落於蒙古國成吉思汗國際機場。蒙古國檢察總署助理檢察總長兼培訓中心 Mr. M.Gantulga 主任、經理 Mungunshagai.G 及檢察官兼翻譯剛圖等人、及我國外交部駐烏蘭巴托經濟貿易辦事處嚴竹蓮副代表親自到場接機。

第二天（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1、上午 10 時，本教學團拜會蒙古檢察總署，由行政司長代表接見本團。司長表示：蒙古檢察官過去十幾年來均在臺灣進行培訓，去年（2017）年與臺灣司法官學院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得以讓優秀的臺灣檢察官到蒙古擔任講師授課，今年是第二次，而蒙古的檢察官非常希望能到臺灣進行培訓，因為這對未來工作的推展有相當大的助益。舉例而言，之前蒙古檢察總署的翻譯官剛圖先生，本來只是檢察官助理，但經過到臺灣參訪、擔任去年蒙古檢察官臺灣研習團的培訓人員及翻譯官後，大大增加其法學的素養及案件偵辦的能力，因此今年起已經升任正式的檢察官。足見到臺灣參訪研習及臺灣檢察官到蒙古來講課，為蒙古檢察官帶來的助益非常大。此外，今年的培訓不同於去年，就是今年除了蒙古各省、市的檢察官外，還有警察總署、廉政署、中央情報局的高階司法警察參加，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共同參與培訓，主要是希望他們也能在辦案經驗上互相學習、分享。我個人相信，今年的第二

次蒙古烏蘭巴托培訓，也是會非常成功。在此，我轉達檢察總長的問候給大家，祝福本次培訓，順利成功。

- 2、上午 10 時 30 分，由蒙古檢察總署國際合作司代理司長 Tsetsegmaa.G 女士為本教學團簡報蒙古國之檢察制度。
- 3、下午 2 時，參訪首都檢察署，由檢察長、副檢察長親自接待，並由副檢察長為本教學團作工作簡報及環境導覽。

第三天（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 1、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由本學院江組長林達，在檢察總署大會議室，講授「臺灣查緝組織犯罪及槍砲案件經驗分享」。
- 2、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由法務部張參事春暉講授「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實務」。

第四天（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 1、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主任宗志，講授「不法資金之清查與扣押」。
- 2、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由法務部張參事春暉講授「毒品案件偵查實務」。

第五天（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 1、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主任宗志，講授「跨國經濟詐欺之調查與起訴」。
- 2、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20 分，由外交部駐烏蘭巴托經濟貿易辦事處黃國榮代表，在檢察總署旁之餐廳宴請本教學代表團。黃代表除介紹臺灣當前與蒙古國之外交往來關係外，亦感謝司法官學院同意本次教學團之培訓成員能擴大到警察總署、廉政署及情報部門之司法警察官員。

2、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由蒙古助理檢察總長兼培訓中心主任 Mr. M.Gantulga 主持座談交流，由參訓之蒙古檢察官等學員對這三天的課程提出問題與經驗分享。之後由我方三位講座及蒙古國副檢察總長，共同逐一頒發結業證書予參訓之學員。

第六天（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 1、上午 10 時至 12 時，拜會首都高等法院，並參訪該院內相關設備。
- 2、下午 14 至 16 時，前往判決執行機關附屬第 461 號監獄，由典獄長親自接待導覽。

第七天（2018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 1、由蒙古助理檢察總長兼培訓中心主任 Mr. M.Gantulga 陪同，參訪 Baganuur Nalaikh 區之成吉思汗騎馬雕像綜合體，並進行文化交流。
- 2、中午，前往蒙古檢察總署於該區所興建之「檢察官會議渡假中心」，由當地所屬區域之兩位檢察長，在員工餐廳宴請本代表團。

第八天（2018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6 時 30 分，由蒙古助理檢察總長兼培訓中心主任 Mr. M.Gantulga、副主任寶樂、經理 Mungunshagai.G 及檢察官兼翻譯剛圖，親自到本教學團下榻之飯店，陪同前往成吉思汗國際機場搭機返臺。外交部嚴竹蓮副代表亦到場送機。

參、蒙古檢察機關介紹

一、檢察機關的法源及職權：

依據蒙古檢察機關組織法第42.1條規定，檢察機關有權在蒙古國內執行刑事法及行政罰法，獨立及公正地監督司法警察機關的詢問及調查，代表國家蒞庭、以及執行法院判決等工作。

二、蒙古檢察機關架構：

蒙古檢察總署為檢察之最高機關，獨立於司法部之外，檢察總署之下，分別設有「首都檢察署」、「交通檢察署」、及「21省級檢察署」。首都檢察署轄下有8個「區級」檢察署，省級檢察署轄下則有8個「村級」檢察署。比較特別的，是「交通檢察署」處理所有發生在交通工具上的刑事案件，諸如竊盜、傷害等。蒙古憲法有允許設立「特別檢察署」，在90年代之前，主要有「軍事檢察署」及「交通檢察署」兩種，因為當時軍人很多，全國一半人口從事軍職、還有俄羅斯之軍人，若軍人犯罪，依當時即由軍事檢察署偵辦，但90年代之後，因為是承平時期，國會認為已無必要再設軍事檢察署，但憲法仍保留「特別檢察署」。而交通檢察署目前只處理首都區域內的案件，其餘由各省的檢察機關自行偵辦。

三、蒙古檢察總署介紹：

檢察總署設檢察總長一位、副總長2位，其中一位副總長負責立案偵查、研究及監督法院判決的工作，另一位則負責監督司法警察之偵查訊問、公訴蒞庭、及行政機關行政處罰之監督業務。另設一位行政司長，負責媒體聯絡。此外，總長辦公室下面另設直屬之國際合作司、內部事務司、教育訓練中心、情資審查司，而情資審查司主要負責司法警察的搜索票、監聽票業務。

四、如何成為檢察官：

首先，必須通過律師考試取得證書，具有法律專業知識，擔任2年助理檢察官、或3年的法律相關工作後，沒有前科紀錄、且年紀在25歲以上，始能擔任正式的檢察官。如果要擔任檢察總長或副檢察總長，則必須至少要從事10年以上法律相關工作，且年紀在35歲以上。檢察總長是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任期6年；副總長由總長提名，經國會同意後由總統任命；檢察官則由檢察總長任命。全蒙古國約有300萬人口、410位檢察官。

五、2017年司法改革

2017年7月，蒙古國進行相當大的司法改革，修正的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輕罪）、行政程序法、檢察機關組織法。以上這些法律，均從2017年7月1日開始生效實施。之所以要進行司法改革，是因為現行刑法、刑事訴訟法無法落實憲法的人權保障，此外，嚴刑峻罰對社會影響太大，還有法官減刑與否沒有裁量空間、輕罪除罪化（意即輕罪改為由行政機關科以行政罰，檢察機關僅負責監督是否合法）、保護兒童利益，以及沒有類似英美法制的「量刑協商機制」等等，在在都需要進行相關的改革與修正。

六、檢察官的職權：

蒙古的檢察官主要工作內容如下：監督司法警察之偵查及行政機關之裁罰、監督刑事判決之執行、代表國家到法院參與公訴蒞庭、監督警方之臥底行動、進行司法互助等。

在過去，蒙古檢察官無權自己進行偵查程序，只能被動監督警察機關的移送案件，再指揮警察去進行相關的調查、詢問，或自己來從事訊問當事人工作，最後決定是否要提起公訴、或不予起訴。全蒙古受檢察官指揮的司法警察，大約僅2000名。但2017年7月1日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新的法律賦予檢察官有義務主導偵查，因此檢察官的工作量大約增加了三成，不過，檢察官自己進行偵查的

案件還是不多，一年大約20件。

此外，檢察官也負責監督警察機關的偵查程序、臥底跟監行動，監督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以及代表國家到法院公訴蒞庭、及監督定讞判決的執行，此外，尚從事保護國家及公眾利益的工作、及國際司法互助。蒙古檢察官也花了相當的心力在處理「行政罰違法」之監督，光是2017年下半年，就處理了近120萬件行政處分案件。

目前，蒙古國與20個國家簽訂有司法互助，執行機關為檢察總署，另外根據國際公約，也會提供司法協助。即使與他國沒有簽訂正式司法互助條約，也會盡量透過外交管道，進行司法協助。

七、案件繫屬：

在該國的刑事訴訟法中，有規定何種犯罪、由何種司法警察機關負責偵查。檢察總署也可以針對某些特定犯罪由何司法警察機關調查。舉例而言，省級的政府高層官員、法官的貪腐及白領犯罪，均由獨立的廉政署偵辦。蒙古執行刑事偵查的司法警察機關，主要包括警察、廉政署及調查局。此外，根據檢察總長2017年6月30日頒佈之第A/67號命令，下列案件繫屬於「首都檢察署」：第一，由廉政署從事偵查的省級法院法官、檢察官；警察與調查局人員，高層政府人員，貪污及白領犯罪；第二，由警方從事偵查的詐欺、殺人、強制性交、人口販運、毒品犯罪、擄人勒贖、洗錢、組織犯罪、嚴重環境保護犯罪等。

八、檢察官職務保障及案件承繼移轉：

檢察官偵查中的案件，可以因為下列因素而改由其他檢察官辦理：原檢察官自己要求、原檢察官經其同意後被指派到其他職位、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勝任、男性檢察官滿60歲、女性檢察官滿55歲而得以退休、經人事審議委員會認為該檢察官不具備專業智識。而檢察總長、副檢察總長任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其職務之

原因包括如下：經其同意後被指派為其他職務、他自己提出請求、法院判決其有罪確定、因健康因素無法執行職務。

九、晚近檢察機關的改革方向：

包括：改善檢察機關的工作環境、更新科技設備、增進工作效率、解決檢察官及行政人員的困難、加強國際司法合作、檢察人員海外培訓、在職進修等。而關於檢察官之懲戒種類，則包括警告、降薪 20% 六個月以內、降職、解職等。

肆、參訪首都檢察署

2018年5月21日下午2時，本教學代表團拜會首都檢察署，由檢察長、副檢察長親自接待，並由副檢察長作業務簡報。首都檢察署於訴訟層級上算是「第二審」，轄下共有8個「區檢察署」。檢察署內共有67名職員，其中包括37名檢察官（含檢察長、副檢察長各1名、主任檢察官7名）、30名行政人員，全國所有複雜、涉及公務員貪瀆之案件，均由該署負責，可以統轄中情局、警察總署、調查局、廉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此外，一般案件中，民眾對於8個「區檢察署」偵辦案件結果不服，可以上訴到首都檢察署，若再不服，可以再上訴到檢察總署。雖然在位階上，首都檢察署與「省級」檢察署都是屬於「第二審」，但工作業務量大不相同，因首都檢察署轄下人口有120萬，而各省的人口，大約均僅有7萬，故全國一半以上的刑事案件，都發生在首都檢察署轄下。

在組織編制上，檢察長轄下有行政委員會、公訴司、行政罰違法監督司、立案偵查監督司等單位，由各司司長與檢察長、副檢察長、及各區檢察長等人，共同組成一「檢察長委員會」。

伍、參訪首都高等法院

首都高等法院負責首都地區案件之第二審，在蒙古，通常第一審由1位法官審理，第二審由3位法官審理、第三審由5位法官審理，另外會有部分案件，是全部最高法院法官共同審理的。案件要上訴到最高法院，必須要符合判決違背法令之規定。法官若要到高等法院任職，必須在一審有5年以上的法官資歷。在1990年之前，只有一個高等法院院長、不分民、刑事，之後才分為民事法院、刑事法院。

法官在言詞辯論終了後，可以當庭宣判，但不能事後改變判決結果，否則檢察官必須上訴。蒙古在「第一審」的部分合議庭案件，也有類似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即人民代表制）。人民代表若被選中而未出庭，則該判決程序違法無效。在案件審理期間，國家必須支付他原來工作的薪水、交通津貼。但若法官最後判決與人民代表之意見相佐，也無須論述其不採人民代表意見之理由，但必須將人民代表之意見附在判決書後面。

值得注意的，在1986年至2002年間，蒙古「人民代表制」基本上是「陪審制」，而在2002年後，則改成「參審制」，主要的理由在於，蒙古已從社會主義的法律，走向保障人權的法律，故仍須由專業的法官依照法律來判決，人民的意見僅係作為參考、不具拘束力。

至於法庭的配置，通常民事庭的原告在面向法官的左方，被告在面向法官的右方。刑事法庭則是檢察官在面向法官的左方、被告在右方，被害人及辯護人則分別在檢察官及被告旁邊，基本上設置與臺灣法庭差異不大。

陸、參訪第 461 號監獄

該監獄為 2013 年開始興建，2017 年開始啟用，目前共收容 4 百多名人犯，都是遭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犯。入監時，所有的私人物品都要由所方統一保管，但設有商店可以購買民生必需品。受刑人生活作息正常，每天上午 7 時起床、晚上 10 時就寢。至於假釋期間，通常判刑 12 至 20 年者，需服刑達四分之三，始得申請假釋。

就硬體設備而言，該監獄非常的乾淨且現代化，原則上四人一間，設有獨立之暖器、馬桶及洗手台，每位受刑人均有各自之床舖，且每間房外均有電視可於固定時間觀看。此外，該監獄設有工廠，可以讓受刑人在該處從事縫衣、製鞋等工作，所生產之毛衣，甚至可以出售予一般之企業，工資所得用以賠償被害人損失，也讓受刑人在漫漫牢獄生涯中習得一技之長。而該監所生產之皮件、鞋具，亦供全國所有軍、警人員使用。

監所內很特別的，是即使是男性監獄，但也是有相當多的女性監所管理員，且受刑人均未穿戴任何戒具，屬於一種低度管理之模式。

柒、文化交流

5 月 26 日，由培訓中心主任帶同本教學團前往距離首都約 54 公里遠之成吉思汗大雕像，並登上頂樓觀景台，遠眺欣賞傳說中之大漠風情，並參觀文化陳列館，進一步瞭解蒙古之傳統生活與文化。

午餐則前往蒙古檢察總署新建之教育訓練中心，該中心於郊區有數十棟獨立之別墅，每棟分別有數間獨立之臥室及會議室、餐廳，可以供檢察總署召開大規模之會議、或從事檢察官教育訓練。本教學團即於該處巧遇「區檢察署」檢察長率同全體檢察官至該處進行教育訓練，其中有數名檢察官曾經、或今年曾來臺灣研習，故於該處再次偶遇講師，倍感親切。

捌、座談交流及結業典禮：

5月24日下午2時，由蒙古副檢察總長親自到場致詞，其表示非常感謝本教學代表團能應蒙方的要求及指定的題目，安排專業的檢察官講師到該國講授，大幅提昇蒙古檢察官刑案之偵辦能力，尤其2017年司法改革後，檢察官其實已擁有部分的偵查權限，故向臺灣檢察官學習案件偵辦的經驗，是相當重要及實用的。副檢察總長致詞後，隨即進行座談交流，由蒙古檢察官學員對本教學代表團提出下列問題，之後再由本教學團三位講師及副檢察總長，逐一頒發結業證書。

問：臺灣對外國人拘留的相關規定為何？

答：依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外國人先安置於收容所，出所後，若是刑事被告，檢察官認有羈押之必要就會向法院聲請羈押，偵查中一次羈押期限為2個月，最長可延長一次達4個月，起訴到法院後，法官可以繼續羈押。若被告涉犯是最輕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重罪，就沒有羈押期間之限制。若是現行犯，依目前實務作法，警方必須於16小時內送到檢察署；若是行政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可以拘留1至3日。

問：臺灣參與艾格蒙組織，是向什麼窗口取得相關情資？

答：檢察官會透過法務部調查局金融情報中心（FIU）向艾格蒙組織之祕書處請求，故都是以該祕書處作為聯絡窗口。

問：臺灣的刑罰種類有哪些？有無死刑、無期徒刑？犯哪些罪的人會被判死刑、無期徒刑？

答：刑罰種類包括罰金、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臺灣現已無「唯一死刑」的罪，是為了呼應國際人權組織之要求，比較重的犯罪，例如殺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法院可以判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讓承審法官有較

大的裁量空間。目前實務運作上，為了符合國際人權二公約之要求，故除了極度嚴重殘暴的犯罪外，其實已經很少判處死刑。目前還有約 43 名死刑犯等待執行。

問：外國人犯罪，會在臺灣服刑？或是引渡回本國？

答：外國人若在臺灣犯重罪，原則上會在臺灣執行刑罰，目前臺灣只有跟德國、中國大陸有簽訂受刑人移交之條約。外國人服刑一段時間假釋出獄後，臺灣政府大多將其驅逐出境。

問：多層次傳銷商若涉犯詐欺，會有刑事責任嗎？

答：(一) 假設我成立一間公司專門賣水，每瓶市價 1 千元，我對外說我賣你 100 萬，若你去找下一個買家，賣 150 萬，中間的價差 50 萬就是你的利潤→則我們會認為是多層次傳銷的理由，是因為市價 1 千元，你能賣 1500 元、2 千元都還相當、是你的本事；但是你賣 100 萬，這就不是在賣水、而是違法吸收資金，因為市場上一般人不會願意以 100 萬來買價值 1000 元的水，所以這其實是透過賣水來一層、一層吸收資金，我們認為是多層次傳銷詐欺，因為成立公司的目的不是賣水，而是吸收資金。

(二) 我們有另一種型態的違法吸金，同樣成立公司，你是第一個加入的會員，要交會費 100 萬，你就可以去招攬會員加入公司，你找到的人同樣每人交 100 萬，你只要轉交給我 90 萬，剩下的就是你的利潤，你再吸收下一層（下線）的人後，就可以只要轉交 80 萬，所以你找越多的下線就可以獲得更多的利益，但實際上公司沒有販賣任何商品，後來公司倒了，會員交的錢一去不回→我們會用銀行法處罰，這是一種刑事犯罪態樣。

玖、心得與建議

臺灣與蒙古檢察機關情誼深厚，過往 14 年間每年均有蒙古檢察官應前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外交部及法務部（含司法官學院）之邀請、安排，至本學院進行研習及參訪，且從 106 年本學院與蒙古檢察總署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並直接派遣臺灣的檢察官至該國進行講學，更提昇了蒙古檢察官刑案偵查的實務能力。而蒙方於 2017 年 7 月間，進行大幅度的刑事司法改革，讓過去僅有「監督司法警察」功能的檢察官，逐漸可以擁有獨立進行偵查、或指揮司法警察的權力。由於蒙古檢察官必須是大學法律系畢業、通過律師考試、且有 2 至 3 年法律實務工作經驗後始得擔任，故其所受之法學教育應較司法警察為完足，故蒙古進行司法改革後，讓檢察官可以在案件上享有偵查主體權力，同時節制司法警察過於躁進、或違反刑事程序之情事，應屬與世界潮流接軌之良善修正。

在這一週的研習與互動中，蒙古檢察官提出相當多的偵查實務問題，包括毒品、金融犯罪、組織幫派等，可見蒙古正處於經濟起飛、國民逐漸富裕的階段，衍生而來許多犯罪之社會問題；而蒙古檢察總署陳列室內擺滿與各國檢察、司法機關及教育訓練機構往來之紀念牌，足見蒙古檢察界正密切、積極汲取各國法制之優點與長處。臺灣與蒙古雖使用不同語言，但是藉由過往十多年的互動、參訪，以及目前有少部分的蒙古學生到臺灣求學、研習法律（包括在與當地檢察署餐敘中，有些檢察官是曾經來臺灣唸法律研究所），我方實應藉此交流機會宣揚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保障人權與追訴犯罪之良好法制，並充分傳授有關我國檢察官如何領導、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案件之具體作為，以促進蒙方司法制度之更加完善。

在工作類型上，蒙古檢察官有很大一部分的工作內容是處理「行政罰」之案件，數量之大令人咋舌，但這或許是該國檢察官作為「公益代言人」之一種體現。而臺灣現行法制，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處分若有不服，是循機關內部之「訴願」、上級機關之「再訴願」及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程序救濟，運作上不僅保障人民之權利、且大幅紓減檢察官之案源，讓檢察官可以專注在侵害人權較大之刑事

案件偵辦上，臺灣之行政罰法相關法制或許日後可以作為蒙方修改相關法令之重要參考。

在監所參訪部分，雖然受刑人均為重刑犯，但在監所內並沒有戒具之束縛、甚至有女性監所管理員，而其生活環境除了一人一床、外面有電視外，監所亦安排他們到工廠工作、學習一技之長，工作之餘亦有相關之文康室、休息室可以放鬆，感覺上是一個低度管理之空間。臺灣監所在硬體設備方面，或許有向蒙方學習之空間。

臺蒙司法、檢察交流其來已久，雖然 106 年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裁撤、相關業務整併到外交部下，但相信兩國友好之情誼將不會因而中斷。法務部及本學院歷年均編列相關經費安排蒙古檢察官到臺灣研習、參訪，衷心期盼日後外交部亦能協助延續此一實質外交關係，繼續與蒙方保持良好之互動。

拾、照片集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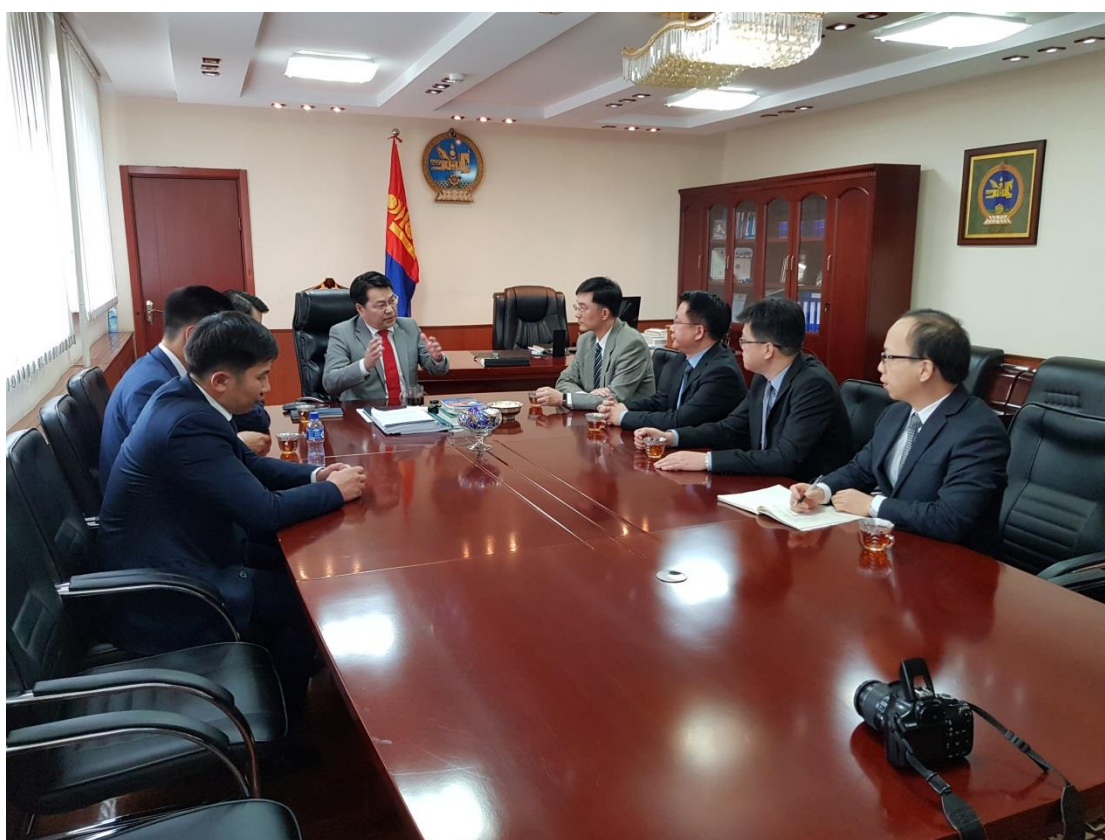
檢察總署行政司長接見本教學團



與行政司長（中間）、培訓中心主任（右四）合影



檢察總署代理司長 Tsetsemaa.G 女士介紹蒙古檢察機關制度



拜會首都檢察署，由檢察長接待



聽取首都檢察署副檢察長（左二著軍服者）業務簡報後，與該署曾經來臺灣參加研習之檢察官合影



參觀首都檢察署之檢察官辦公室



檢察總署旁邊之國立歷史博物館，由臺灣資助興建之無障礙設施



本學院江組長林達始業典禮致詞（右二女士為外交部嚴副代表竹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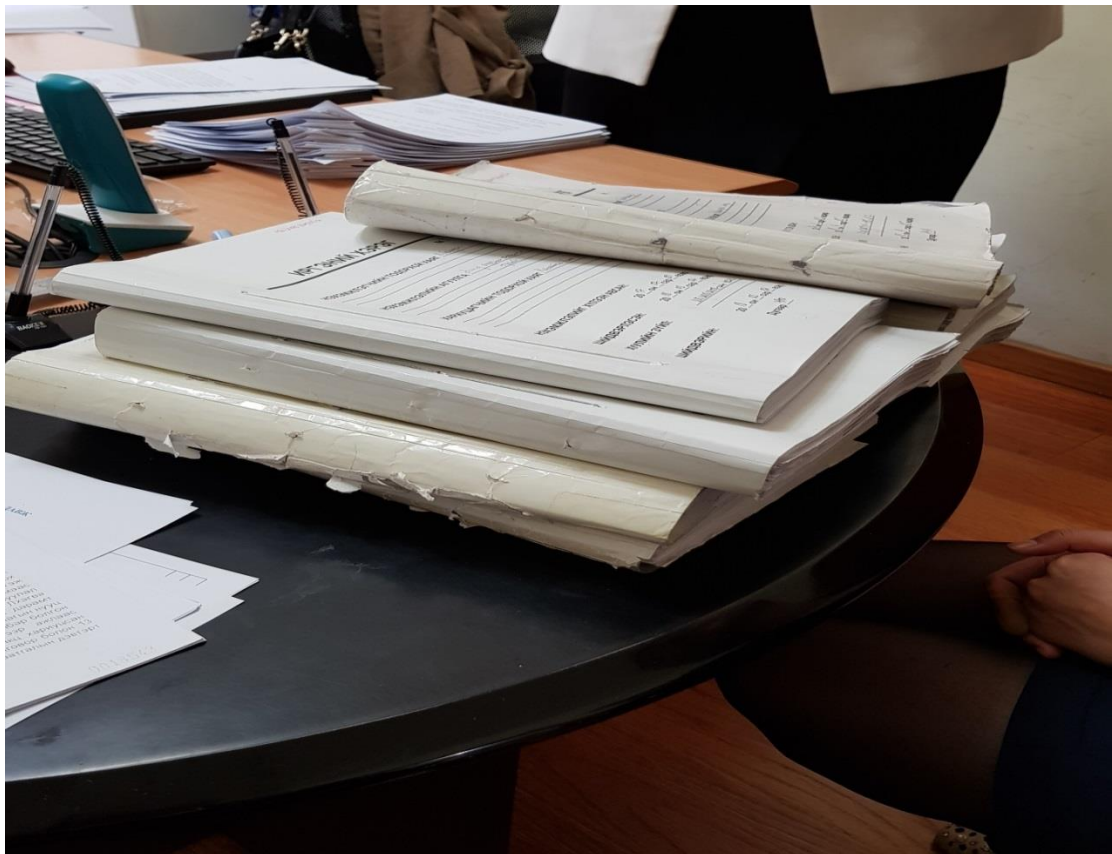
拜會首都高等法院



參觀首都高等法院法庭



首都高等法院法庭內配置



首都高等法院卷宗



首都高等法院法官辦公室



外交部駐烏蘭巴托辦事處黃代表國榮宴請本教學團



江組長林達講授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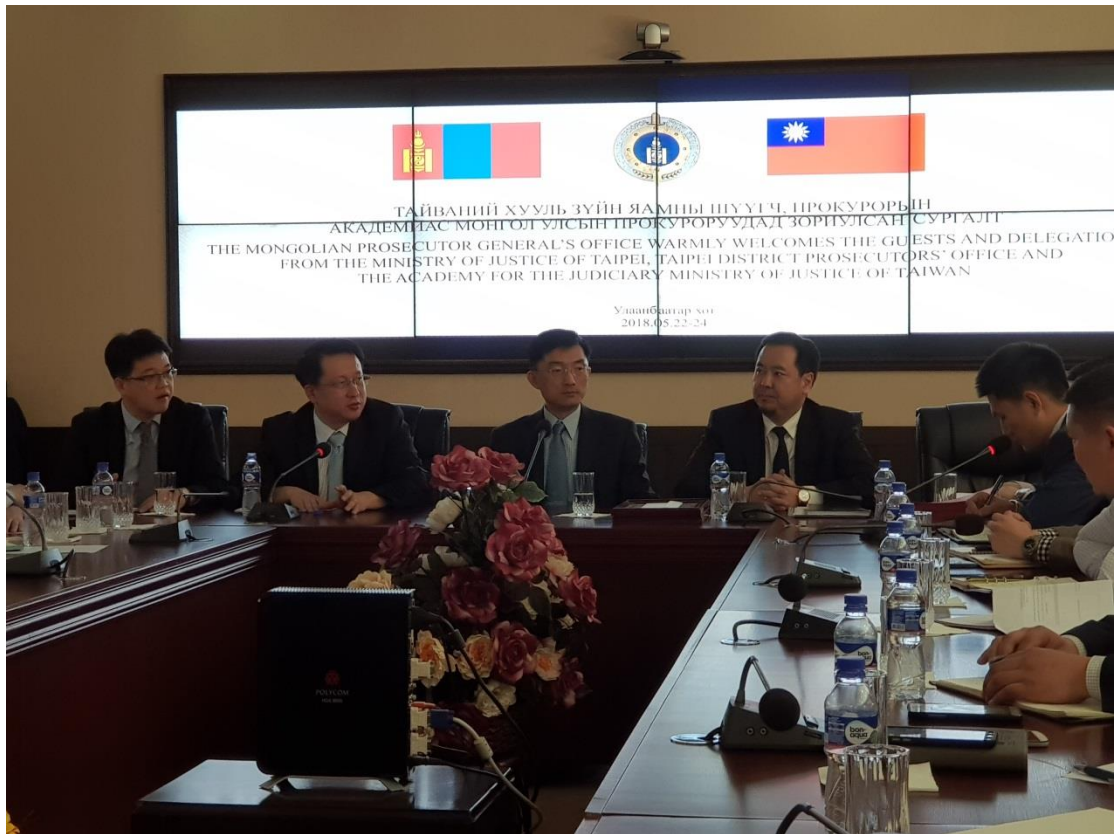
張參事春暉講授課程



林主任檢察官宗志講授課程



副檢察總長（右三）接見本教學團



綜合座談及結業式



蒙古檢察官提問



監所參訪



監所內部



監所寢室



監所工廠



文化交流—參訪成吉思汗大雕像（右二為當地檢察長）



檢察官教育訓練中心



蒙古檢察官教育訓練



蒙方及外交部駐烏蘭巴托代表處到機場送機